

發文字號：交通部 88.03.17 (88) 交路字第 0018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3 月 17 日

要 旨：有關大學因研究學術活動之需要，請求提供交通違規檔案

主 旨：關於貴大學函為因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專題需要，請本部同意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提供二萬五千筆交通違規行為紀錄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大學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校交字第八八〇九七四號函。

二、查貴大學基於學術研究，需要交通違規紀錄檔案中身分證、出生日與違規法條及違規時間四類資料乙節，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七款之旨意，本部原則同意，請逕洽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辦理。